◆观 点

让市场主体大声说话

政府面前，市场主体敢不敢说想法、吐真言，表面看是个胆量问题，深里看则是个政府与市场关系定位问题。二者是各得其所、相得益彰，还是老鼠见猫、胆战心惊，决定着企业说话的勇气和底气。长期以来，不管是行政审批，还是监管督查，手握重权的有关部门，企业不敢也不能“得罪”，说起话来难免瞻前顾后、支支吾吾。企业家的一句“不能乱说话”让总理感到汗颜，也照出了我们当下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捋顺政府与市场关系，要做的工作还有不少。

市场主体要大声说话，政府部门的嗓门就得先降下来。当前，国务院压缩审批、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举措快速推进。所谓简政放权，不管要简的还是要放的，实际上是一种对权力的“情结”。在一些政府部门眼中，权力就是命根子，没了行政审批就不知道怎么开展工作，离了发号施令就不知道怎么面对企业。这种“路径依赖”现在已经不合时宜。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增速放缓的压力，转型升级的要求，现实问题的倒逼，都需要政府从过去的大包大揽转向更多更好地提供服务。政府部门把身段放下来，职能转到位，才能将发展环境营造好、公共服务提供好、公平正义维护好。

市场主体要大声说话，自己的腰杆子必须硬起来。俗话说，求人嘴短，未张嘴便矮半截。一些企业面对政府唯唯诺诺，很大程度上在于长期把政府、官员当成了靠山。不找市场找市长，不找经理找总理，依然是很多企业面对问题时的首要选择。特别是一些大型国企，靠着政府的帮扶，资源不忧，市场不愁，旱涝保收，出了事还有人兜着，那些批评的话、刺耳的话是肯定讲不出来的。特殊照顾必然滋生惰性，惰性使然又会加剧依赖。国企也好民企也罢，说话的资本来自于市场竞争力，而不是靠山的硬实度，这应当成为一种普遍共识。

市场主体要大声说话，公平规范的市场环境尤为重要。实事求是地讲，现在民企和国企的地位并不平等。相对于许多国企的顺风顺水，现实中，民企却经常遭逢“玻璃门”“弹簧门”的壁垒，受到“吃拿卡要”乱收费的困扰，自身也面临经营模式不规范、缺乏现代企业制度改造等瓶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需要更多地为民企松松绑、鼓鼓劲。企业兴、市场旺、经济强，让所有企业都展现出勃勃生机，获得更多投资选择和发展舞台，提质增效、创新驱动才会有坚实的支撑。

“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能成为一句空话，这需要每一位政府官员时时自警，也需要每一个市场主体协力奋斗。让“看不见的手”更有效，让“看得见的手”更有为，中国经济就能迎难而上、行稳致远。（2014年7月18日《北京日报》张砥）

重点改革在法官办案责任制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通过《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年）》，明确将在8个重点领域推行45项具体改革措施，到2018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权力运行体系。其中，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建立权责明晰、权责一致、监督有序、配套齐全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是改革的重点内容。

司法是适用法律裁判案件的活动，但法律的适用并不是简单地将法律条文和待判案件事实相对照的三段论推理，而是法官依据法规范对具体案件的评判，是蕴含价值的评价过程。制定法本身是价值活动的产物，而立法者理性的局限性，语言文字的有限性、模糊性，都决定了制定法规范不具有绝对的完整性和正当性，制定法条文的规范意义还需要司法适用的解释、填补，需要法官在司法过程中结合具体的案件事实进一步加以理解、评价，因此，法官对法律文字的理解和解释是无从避免也是不能避免的。法官对法治的贡献和价值就在于实现具体正义，而这又是通过法官运用自己的知识和能力，结合具体案件事实来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公正裁判案件来体现的。

实际上，过于注重法的文字形式而忽视法的生活内涵、过分专注于立法等权威部门的理性建构而轻视能动司法的积极意义，都不可能推动法治的进步。因为制定法是稳定的、封闭的，而法所规制的现实生活则是流动的、开放的。科学的立法和良好的司法机制是驱动法治进程的两大车轮，失去其中之一都不可能推进法治的发展。审判是司法的核心环节，而主审法官则是法律适用的具体执行者。既然法律适用包含了审判者对法律的理解和价值的判断，而价值的判断无可避免地带有主观性，法官就必须承担起这一责任，并对这样的价值判断进行正当化的说明与论证，大众则有权对这样的判断和论证进行检验和评价。反之，如果不承认法官判案的过程就是解释法律的活动，每一个司法判断都潜藏着法官的价值判断，那实际上也就免除了法官对其裁判正当性的论证义务。所谓的依法判决有可能成为在“依法”形式下隐藏法官价值选择的遁词。因为，如果所有的裁判结论都是依据上级制定的规则逻辑推演的“科学”产物，作为司法机器中的一个零件，法官又需要承担什么责任呢？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是司法规律的客观要求。这次“四五改革纲要”中，法院改革首次明确提及裁判文书不再由院、庭长签发，这一改革举措将是打破审判管理的行政化倾向、建立责权统一的法官负责制的关键。以往，由于法官审理的案件都需要经过庭长甚至主管院长签发，而庭长、院长本身并没有直接阅卷、主持庭审，其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法律适用都来自于主审法官的汇报，而主审法官又没有相应的职责和权力来最终裁决，这就造成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局面，不仅大大降低了法官在法律适用中的价值和责任，而且一旦出现错案，很难区分审判者或是决策者的责任。裁判文书不再由院、庭长签发，一方面，可以保证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充分发挥法官的业务能力和积极性，另一方面，也进一步明确了审判者的责任，利于进一步推动法官业务能力和水平的提升。（2014年7月18日《南方都市报》亦林）

简政放权：管好“放”还得管好“接”

近期国务院派出8个督查组，对16个省（区、市）、27个部门和单位进行了督查。简政放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是督查的一个重要内容。而从督查结果看，有一个现象引人关注。

一方面，有些中央部门行政审批权力取消或下放的力度不够，或者数量少，或者重要的审批权没放。一些市场主体就反映，虽然通过简政放权，企业方便了不少，但是仍然存在审批部门多、层级多、收费事项多等问题。

另一方面，部分基层政府对下放的审批事项承接能力不足，“接不住”的问题较为突出。有县级政府就反映，有些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到县里后，因为办事人员少、专业素质不高，“先天”不具备承接能力。

上面“不肯放”，下面“接不好”，这是当下简政放权过程中，值得关注的问题，解决不好，会成为“一放就乱”的口实，影响人们对改革的信心和成效。

取消或下放行政审批权，是民众呼声较高的简政放权改革。因为利益所在，一些部门舍不得放掉既得权力，尤其是“含金量”较高的权力，这算是老问题。本届政府对这个老问题，展现了非常坚决的态度，2013年国务院共计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就达221项。而这次集中督查，也重点关注了行政审批权下放的情况，再次体现中央政府督促放权的决心。

但随着下放权力的增多，下面怎么“接”确实成了新问题。放权终极目的，是为了提高效率、给民众提供便利，如果审批权只是从上往下倒了手，民众办事还是要折腾，这样的改革显然不彻底。放权给下级政府是这样，放权给社会也是如此。放权不代表着放弃监管，督查组还发现，有些领域放权之后，有社会组织甚至变成了行使行政权力的“二政府”。这显然扭曲了放权的本意，值得警惕。

随着简政放权的持续推进，下面怎么“接权”的问题，可能会越来越突出。这就提醒，放权绝不是一放了之，有时需要“放了手，扶一程”。一项审批权从上往下转移，应该提前考虑到地方的配套制度、人员素质，乃至硬件设备等，和下放的审批权是否相匹配，如果存在不足，就得尽快协调解决。此外，尽可能地还权于民、还权于社会，就能化解“接不住”的问题。

简政放权，开弓没有回头箭。放掉的权，同样不能换着花样收回来。本次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对那些还舍不得放权，或者通过一些社会组织代管的“假放权”，要加大问责力度。说到做到，方能使改革更有公信和效力。（2014年7月18日《新京报》社论）

◆文 坛

范雎的遇与不遇

“伯乐相马”与“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这些说道，人们耳熟能详，都是说生活中不缺少人才，但缺少发现和赏识人才的“伯乐”。

战国时代，策士游说之风很盛，其中有一些人则由于“伯乐不常有”所致，他们大多属于“马投伯乐”那伙的。

范雎（或作范且）本是魏国人，在中大夫须贾（音古）门下当差，没干成什么大事情，反遭受一场冤枉，几乎丢了性命。那是有一次魏国派中大夫须贾访问齐国，范雎是随员。他们到了齐国，齐国的国君齐襄王迟迟不接见须贾，却仰慕范雎的才华，先给范雎送去一些金钱和礼品。范雎虽有自知之明没有收受，却仍然引起了须贾的疑心，以为他给齐国泄漏了什么机密。

回国后，须贾把这件未经证实的事报告了国相魏齐。魏齐偏听偏信，同样不经任何调查分析，就叫来一伙打手把范雎狠狠打了一顿，所谓“折肋摧齿”。众打手见范雎差不多已死，就找来一领破席卷了扔掉。但范雎并没有死，他缓过来后，改名张禄，辗转逃到了秦国。

当时秦昭王已在位36年，但他并不是势力中心。国中政治上势力最大的有四个人：穰侯、华阳君，都是昭王母亲宣太后的兄弟；泾阳君、高陵君，都是宣太后宠爱的儿子，即昭王的同母手足。穰侯是宰相，把持国政，其余三人轮流掌管军权。党亲连体，互为羽翼。他们仰仗宣太后这个后台，实际权力很大，封邑广阔，家财富足，国王不及。

范雎根据这些不正常的现象，到秦国后先给昭王递上了一封书信，请求面谈。昭王没有摆架子，立马派车子接范雎进宫。范雎来到宫中，故意东走走西看看，内侍们吆喝道：“王来了！”范雎故意大声说：“秦国只有穰侯和太后，哪有什么王？”昭王听到了这句话，心中如被一根针刺了一下，当即特别隆重地接待了范雎。周围人很少见这种隆重场面，惊讶不已。

昭王吩咐左右退下，然后恭恭敬敬地对范雎说：“先生有什么见教？”范雎只是“嗯！嗯！”并不答话。昭王连问三次，范雎也三次以“嗯！嗯！”作答。昭王感觉到事关紧要，便跪下央求道：“先生终究不肯赐教吗？”

范雎这才开始讲了一番大道理，并且强调：“我现时寄居秦国，同您的关系还很生疏，而我要说的，却是关于君臣之间和骨肉至亲之间的事。今天说了，明天就可能有杀身之祸。死固然没有什么可怕，人总是有死的一天，只要是我说的这些话，对秦国有利，即使因此被杀，又有何惧？我真正顾虑的是，天下有才能的人们，见到我为秦国尽忠，反而被杀，他们就可能从此谁也莫肯向秦了。”

范雎的这次谈话，深深打动了昭王，昭王虽早有察觉，却没有认识到大权旁落的严重性，可谓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范雎的话取得了昭王的认同与信任。昭王拜范雎为相，收回了穰侯的相印，让他回老家陶邑去了；还让宣太后告老，不许她再过问朝政；华阳君、高陵君、泾阳君也都移居到关外。范雎多年为相，一直到老。

这个故事在《史记》《战国策》中都有记载。同是一个范雎，齐国和秦国都敬重他，景仰他；他虽是魏国人，魏国不但不重用他，反因齐国国君看重他，则偏听小人打小报告而加以陷害。古今中外，人们大多感叹人才难得，实际上被埋没的人才，什么时候都比比皆是。有的是没碰上机遇，有的则是没遇上真伯乐。

我见过一种“伯乐”。我称他们是“跑马场上的伯乐”。平日里他们的视野中没有千里马，待某一日哪匹马在跑马场上夺了头彩，他们则跑上前去锦上添花，似乎大有发现地宣布“这是一匹千里马呀！”。真正的伯乐是在千里马没有夺冠之前，已看出其具备了千里马的素质，并加以调教，精心喂养，给予雪中送炭。不过现在有一个好处，如果你真是个人才而被埋没了，一般情况下是允许“跳槽”的。也就是说，可以“伯乐相马”，也可以“马投伯乐”。（2014年6月24日《中国纪检监察报》高深）

◆评 论

改革需要一个好环境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面对一揽子改革事项，无论中央部委还是基层政府都在积极落实中，但相比中央的要求和社会的期待，改革整体行动离“聚焦聚神聚力”还有不小的差距，一些领域和一些地方的改革出现“坐等观望”和畏难情绪，一些改革方案真正落实起来不那么容易。这些情况急需引起高度重视。

改革从来就不是温室里的活动，而是现实条件下的社会实践。今天的改革所面临的社会条件、利益土壤以及改革自身的机理结构都极具复杂性，中央制定的全面深化改革方案，正是基于对中国现实问题和未来挑战的把握，注重了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这实际上是从更大的范围和更高的层级为改革撑起了一个大空间，营造了一个大环境，指明了一个大方向。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目前落实改革的具体环境还面临不少新挑战，要看到应对这些挑战的紧迫性。

凡属重大改革必须于法有据是这轮改革的重大原则要求，这也从一个角度阐明了改革与法律的关系，“抢跑”“破法”都不是应有的举动。正因为改革多了、改革全面了，及时明确改革需处理好与法律的关系，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在强调“于法有据”的同时，我们要高度重视为改革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要把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更好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制定和修改与全面深化改革相关的法律，从法律制度上推动和落实改革举措。

当前不少改革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光有精神状态，没有科学方法，几乎寸步难行。30多年来的改革历程表明，敢于改革、锐意改革的精神状态在任何时候都丢不得，当下的改革更为复杂，因此对精神状态的要求就更高，但精神状态不是凭空来的，除了对改革事业的热爱之外，懂改革、会改革、能改革，是对改革精神状态的重要支撑。

当前改革的复杂性、系统性，决定了改革主体不仅要状态好，还要方法对路。在基层改革一线，部分党员干部推进改革、落实改革的精神头很足，但执行力还是差了点。全面深化改革，仍需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的能力，创造条件，营造环境，进一步增强他们的改革本领。

正是因为涉及全局的改革多了，系统性的改革多了，所以各个地方、各个层面、各个系统、各个环节要在中央改革精神的指导下，主动把自己纳入改革的体系中。但这落实起来并不容易。

从基层来看，我们为改革营造好的环境，在一些地方就亟待让改革从分管领导、个别领导的事项中摆到党委、党组的重大决策系统中，党政“一把手”成为抓改革的第一责任人后，改革要成为重大决策的经常性事项，要成为领导干部案头的优先事项，要成为调查研究的优先课题，要成为班子全体成员的必修功课。从上到下要成为改革的行动共同体。只有这样全面深化改革才能更加积极地推进。

我们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各个地方的具体实际不尽相同，改革的进展不太可能完全一致。允许改革目标有先后的实现也是为地方改革创造一个更加宽松的环境。基层情况千差万别，既有发展阶段的差异，也有工作基础的差异，有地域文化的区别，也有工作重心的先后，因此面对同一个改革任务时，客观上会出现差异化的具体进展。只要你是真正全身心地投入改革，真正想方设法地推进改革，即便暂时遇到困难，遭遇阻力，只要持之以恒，就应该有信心达到改革的目标。

此外，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改革不是按图索骥，也不是照葫芦画瓢，改革过程充满着不确定性，改革与矛盾和问题也是相伴共生的，因此，试错式的改革在今天同样宝贵。从基层情况看，今天的改革规矩多了，约束多了，成本意识也强了，这是谋划改革不断走向成熟的客观反映。

但我们也应该看到，改革毕竟是一个实践活动，受制于各种条件的限制，一些改革可能会面临走弯路、费周折，甚至是赔学费的境况，这就需要社会对改革者有包容的心态，也需要干部评价机制给予干部政绩以客观反映。事实上，在诸多事项中，也存在一些没有法律规定也没有现实样本的改革需要破题，而这些领域内的改革要允许有时间来设计，允许有条件来试错，允许有空间来突破。

总而言之，今天，真正的改革创新需要上下同欲，真正的改革先锋需要上下同当。只有创造了更好的改革环境，改革创新才能不断涌现，改革的路径才能不断拓宽，改革的步伐才能迈得更大，走得更稳。（2014年第13期《半月谈》郭奔胜）

◆纵 横

应完善自己的话语体系

出于国际竞争的现实需要，中国急需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属于自己的话语体系，而这一话语体系必定要是普世主义的。

中国思想中从不缺乏普世主义传统。儒家思想讲“天下”，讲推己及人的“仁”的观念，讲“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讲“四海之内，皆兄弟也”，这都是普世的视角。儒家理想中的“大同”，便是儒家伦理取得全面胜利的世界。但儒家思想是不讲求主动扩张的，而是从实用主义的角度出发，推崇渐进的、水到渠成式的传播。历史表明，这种稳健保守的取向并没有影响中国文明的自然扩展。

新中国前30年也秉承普世主义的立场，最典型的表述莫过于“马克思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了。那时的中国在与各色的霸权主义的理论斗争中一直处于攻势，虽说中国没有直接输出革命，但从未停止输出革命思想，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西方国家发生的民权运动就深受中国争取平等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影响。当时中国的国力并不算强盛，但凭借鲜明的、不妥协的普世主义立场，在国际上占据了道义的制高点。

前30年的普世主义与儒家传统相比，是更加进取的，但同样不以掠夺他国为目的，是非侵略性的。如果我们姑且将中国传统中的这种倾向称之为“王道的普世主义”，相对应的，西方的普世主义则是“霸道”的，无论是在殖民主义历史，还是当下仍在继续的霸权主义行径中，西方普世主义的漂亮言辞都只不过是侵略、掠夺和屠戮的“化妆品”而已。

我们要反对的是这种虚伪的“霸道的普世主义”，而不是普世主义本身。故而，对“霸道的普世主义”的否定并不妨碍中国人也可以成为普世主义者，我们应该以一种良性的普世主义来批判它、取代它，这一思想的和话语的斗争是反霸权主义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改革开放后，中国选择了“韬光养晦”的策略，主动放弃了普世主义的立场，代之以“中国特色”的表述方式。在现实中，“中国特色”往往被用来为一些在发展中出现的负面现象开脱，进一步导致了在自我表述的时候理不直气不壮。这是中国在对外交往中陷入被动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外，这种转变与历史虚无主义在思想领域的盛行也不无关系。

如今，中国的发展走到了新的阶段，新阶段提出了新的要求，十八大报告将其集中表述为要确立“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这既是自我反思的需要，也是对挑战的回应。

确立“三个自信”要求中国的普世主义话语出现。道理很简单，如果我们承认新中国60多年的奋斗取得了巨大的成功，那么在我们的经验中必定会有值得与其他国家和人民分享的成果，这些便是中国人创造的高等的价值。如果我们的理论工作者还只是将眼光盯在对“中国道路”的总结上，甚至执迷于“中国道路”的特殊性，那就不但达不到确立“道路自信”的目的，也贬低了中国人民艰苦卓绝的努力。

总之，在新的普世主义话语体系的基础上，我们才能提出对世界秩序的新设想，发展我们的“软实力”，争得我们的话语权。（2014年第15期《南风窗》李北方）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政编码：100091 总编辑：钟国兴 社长：王金龙 广告部电话：62805980 62806380 发行部电话：62806227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62805368 62806234 电子信箱：xuexishibao@126.com
定价：全年180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账号：261300045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